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

文本 图纸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1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b>1</b>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b>第二章 保护规划</b> .....	<b>2</b>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2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3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5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6
<b>第三章 游赏规划</b> .....	<b>8</b>
第九条 游客容量.....	8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8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8
<b>第四章 设施规划</b> .....	<b>11</b>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1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4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6
<b>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b> .....	<b>19</b>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19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9
第十七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9
<b>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b> .....	<b>20</b>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协调.....	20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20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1
<b>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b>	<b>23</b>
第二十一条 分期实施重点.....	23
第二十二条 近期景区建设.....	23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	24
第二十四条 远期建设内容.....	27
<b>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b>	<b>28</b>
<b>附表 2-1 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b>	<b>29</b>
<b>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b>	<b>30</b>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博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86.83 平方公里，由鲁山、石门-白石洞、原山、樵岭前、五阳山和开元溶洞六个景区组成，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3′ 00″—118° 09′ 10″，北纬 36° 16′ 58″—36° 34′ 06″。核心景区面积为 20.2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3.34%。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风景名胜区性质为：以山、水、林、泉、洞等自然景观，齐长城遗址、颜文姜祠等人文景观为风景特征，陶琉文化、孝文化等地方民俗文化为内涵，具有观光、科考、度假、健身等多功能的山岳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为连绵起伏的峰峦沟峪、生机灵动的泉瀑湖泊、繁茂丰富的森林植被、扑朔迷离的幽深溶洞、古老悠久的历史遗迹、质朴优美的山村田园、丰厚独特的民俗文化。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七中类，二十五小类，共 78 个景源，其中自然景源 52 个、人文景源 26 个（详见附表 1-1）。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将博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详见图 07）。

####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一、二级景源周边范围以及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区域，规划面积 20.27 平方公里。

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内的花岗岩、石灰岩地貌，森林植被、古树名木、淋漓湖、龙门天池、十里长溪等自然景观资源；对齐长城遗址，颜文姜祠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严格保护，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三、四级景源周边范围以及生态环境优良且对一级保护区起缓冲保护作用的区域，规划面积 25.34 平方公里。

编制资源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提高山体的森林覆盖率及区域内池潭溪涧的蓄水能力；加强乡土物种的抚育，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对石门-白石洞景区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严格控制区内游览设施规模和建筑风貌，除本规划确定的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

####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规划面积 41.22 平方公里。

游览设施和居民点设置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应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游览服务设施，有序安排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 1、山体景观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设立石料开采点，原有采石点一律关停；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造；对严重影响山景完整性的各类设施进行疏解、改造；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景观的破坏。

### 2、溶洞景观保护

封山育林，调节环境气候；控制游客容量；溶洞设置雾雨厅，净化洞内空气；人工隧道应依据自然形态修建，减少人工开采的痕迹；洞内照明全部使用冷光源灯；对溶洞周边现状大型水泥停车场及娱乐设施进行清理整顿，进行生态景观恢复；严格保护洞内的新石器、唐、宋等各时期的摩崖石刻等。

### 3、生物多样性保护

对植物资源进行普查，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严格论证外来物种的引入；做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绿化工作，保护植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对野生动物资源普查，了解野生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活动区域；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对珍稀濒危动物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

### 4、水体景观和水质保护

（1）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对淋漓湖、龙门天池、天星湖等观赏景观水域的保护应通过清理周边违法建设、增加植被绿化、减少污染等措施改善水体环境质量，结合景观要求进行堤岸改造，突出风景名胜区水景特色。

（2）对十里长溪、王母池保护应通过提高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清理溪流中乱石、淤沙，清理周边违法建设等，提高池潭的蓄水能力，因地制宜结合具体地形进行水景建设与改造。

（3）以“节水优先”为原则，加强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禁止围湖造地和围垦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取水工程的项目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开展洪水影响评价。

（4）淋漓湖是博山风景名胜区的主要风景资源之一，保护淋漓湖水质是保证风景资源和水资源永续利用的首要前提，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Ⅱ类标准执行。

## 5、古树名木保护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 6、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规履行报批程序；对保护级别较高或区域范围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项保护规划，依据规划对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应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为了确保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对已损毁的古建筑和历史遗迹遗址不允许复建；加强对宗教活动等场所的管理，严格履行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新建审批程序，进行宗教场所建设不得破坏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详见附表 2-1）。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村、旅游点、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须严格遵守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要求；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规定，规划实施前须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 7、传统村庄风貌保护

严格保护有特点的民居、村庄和乡土建筑；建筑应维持原有建筑高度，以 1 层为主，严格限制 2 层以上建筑；建筑外饰面应选用与当地石材质地色彩相近的面材；严禁开发建设与村庄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8、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原山景区碧霞元君祠是风景名胜区内唯一一处宗教活动场所，应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处理好风景名胜区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关系。

## 9、林地景观保护

严格按照博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林地实行分级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确需改变的，应当依照《山东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办理审核、报批手续；禁止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封山育林区、特种用途林地内砍柴、放牧、狩猎和从事其他有害于林地资

源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	×	○	●
	社会车辆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游览车道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博物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银行	×	×	△
	商店	×	△	○
6. 卫生 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土流失治理。采取封山育林、坡改梯、恢复林草等有效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结合地形、地质、土壤条件，按水土保持的有关规范和技术规程，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有效布设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原有的开发和耕作方式，完善排水系统，修建截排水沟，集中蓄排径流，减轻暴雨和径流的冲刷，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

(2) 开源节流，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首先，加强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灌区改善灌排体系，加强灌排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防治水源污染。其次，要采取一系列措施，节约用水，使有效的水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益，农业用水积极研究推广节水型农业和节水措施；厉行节约用水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建设节水型风景名胜区。

(3)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特别是做好生态恶化重点区域生态的治理和恢复。成立防火指挥中心，建设森林火灾微波监控系统，扩大监测覆盖面，提高森林火灾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4)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在风景资源的利用上，必须严格执

行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的各级法律法规，坚决禁止和取缔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5）加大科研支持能力，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的监控能力建设，逐步建成风景名胜区生态监测网站，确立和完善生态监测指标体系，采用遥感等高新技术，建立生态环境灾害预警系统和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加强生态环境变化趋势的预测预报。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合法水利、交通运输设施运行和维护等。包括：公路、铁路、海堤、桥梁、隧道，电缆，油气、供水、供热管线，航道基础设施；输变电、通讯基站等点状附属设施，河道、湖泊、海湾整治、海堤加固、以及矿山治理、边坡治理等。经生态影响评价论证无影响可实施，且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同意意见。

## 2、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优于 I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第三章 游赏规划

###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4406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8120 人次。其中鲁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060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21200 人次；石门-白石洞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528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30560 人次；原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430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8600 人次；樵岭前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870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17400 人次；五阳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362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7240 人次；开元溶洞日游客容量为 156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3120 人次（详见附表 3-1）。

###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山、水、溶洞、生物多样性、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俗文化 7 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现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11 处游客中心（风景名胜区外的中心路与滨莱高速路交汇处西侧，鲁山景区的西北门、东门、大涝洼，石门-白石洞景区的东入口、白石洞游览区主入口，樵岭前景区的樵岭前村入口和淋漓湖北入口，原山景区的北入口，五阳山景区的北入口，开元溶洞景区淄河北岸）、5 处文化设施（颜文姜庙、齐长城遗址、开元溶洞、夹谷台、驼禅寺）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在 6 大景区（鲁山景区、石门-白石洞景区、樵岭前景区、原山景区、五阳山景区、开元溶洞景区）入口处，重要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 1、鲁山景区

以连绵起伏的峰峦崖谷、繁茂丰富的森林植被、神奇变幻的天景奇观、生机勃勃的泉瀑湖泊、形神兼备的林立怪石、绚丽多彩的季相变化为特色，以登高揽胜、休闲养生、避暑、山林游憩、山地运动、康养度假为主要游赏内容。规划面积 28.36 平方公里，包括观云峰、鸣石崖、花林、东海 4 个游览区，24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1 个、三级景源 9 个、四级景源 4 个）。

在保护景观资源的基础上，加强鸣石崖、花林及东海游览区建设，丰富游览内

容和感受，完善车行及步行游览道路体系，加强游览服务设施建设。

## 2、石门-白石洞景区

以“山重而多奇，水丰而秀丽”为主要特色，以登高揽胜、山地运动、康养度假、仿古寻幽、避暑消夏、自驾观光、乡村采风、穿越露营、山地摄影和山村度假为主要游赏内容。规划面积 35.02 平方公里，包括龙门天池、小黄山、夹谷台和白石洞 4 个游览区，19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1 个、二级景源 7 个、三级景源 8 个、四级景源 3 个）。

梳理景区水系，丰富游览内容；丰富景区植被，突出季相变化；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拓展步行游览道路，加强游览区之间的联系；疏解景区居民，改善景区的游览环境；在保护原有历史环境的前提下，结合以齐长城遗址、齐鲁会盟台为代表的文化景源，完善文化展示设施；在维护原有聚落形态与建筑尺度的前提下，对传统村落进行改造和利用，挖掘民俗文化资源，彰显景区文化内涵。严格保护山崖、溶洞、山林及古树名木资源；提升现状白石洞区域红叶柿岩游览区的游览设施，提升齐长城、茶盐古道及沿线景观，完善景区游览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根据景区旅游发展需要增设索道等快捷游览交通设施，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和专题论证另行确定，应避开一级保护区建设；结合和尚房村的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利用现状村庄和周边建设用地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山村民宿，完善游览服务设施，使居民社会调控与旅游服务接待有机结合。石门-白石洞景区现状村庄，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建设景区最美民俗村，形成一村一特色的乡村旅游区域。

## 3、原山景区

以奇特地貌、茂密森林及民俗活动为景观特色，以娱乐健身、文博展览、仿古揽胜为主要游赏内容。规划面积 2.91 平方公里，包括 8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2 个、二级景源 3 个、三级景源 1 个、四级景源 2 个）。

保护好景区内人文胜迹的原真性，不得毁坏或随意增添其他人工设施，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活动；严格保护景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将风景名胜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95%以上，进一步丰富生物多样性。

## 4、樵岭前景区

以“山奇、水碧、林幽”为特色，以山水体验、生态休闲、山地运动、康养度假和地质科普为主要游赏内容。规划面积 10.11 平方公里，包括博山溶洞、淋漓湖和十里长溪 3 个游览区，12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1 个、二级景源 4 个、三级景源 5 个、四级景源 2 个）。

依托景区自然环境，开展登山、赏景、摄影、科普等生态旅游活动；利用丰富的历史典故，结合自然环境设置景亭、题刻等景点，提升风景资源的整体价值和游览的文化内涵；打通淋漓湖游览区至天星湖游览区至望鲁山的步行游览道路，形成完整的登山观景线路；提升淋漓湖、天星湖及其环湖周边的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增加水上游览项目，将现状淋漓湖周边的建筑改造为景区游览服务中心和旅游接待设施，提升景区服务质量；结合景区北侧的樵岭前村整体环境改造和提升，完善游览服务设施。樵岭前景区内建有淄博市原山林场管理房，房屋年久失修，可以适当翻建。

## 5、五阳山景区

山崖险峻，古建筑临壑构造，形成以“石”为特色的天然与人工并造之景观，以登高揽胜、访古寻幽为游赏内容。规划面积 5.40 平方公里，包括 6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 个、三级景源 2 个、四级景源 3 个）。

进行林相改造，丰富山体植被景观，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配置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

## 6、开元溶洞景区

以其精妙绝伦的钟乳石和内涵丰富的古摩崖石刻为景观特色，以科普科研、鉴赏寻幽为游赏内容。规划面积 5.03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景源（一级景源 1 个）。

封山育林，加强对溶洞及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对溶洞入口处的水泥停车场及娱乐设施进行改造，恢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开元溶洞外部交通环境，按照生态化停车场的标准，在外围设置停车场，开辟开元溶洞至城区的旅游交通专线；完善游客安全保障，加强安全检查和监控管理；景区游览设施较为陈旧，需整体提升游览设施和基础设施，结合现状游客中心、停车场及溶洞研学地质游讲堂、游乐场、红叶谷鸟巢、漂流、凤凰古寨、玉龙山湿地雨林等游览点，建设研学游拓展俱乐部、旅游住宿区、康养区和民俗文化展示区，结合地质勘探建设第二个溶洞群游览区；完善游览道路、观光平台、栈桥等游览交通设施。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规划

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 205 国道、滨莱高速公路、沾化至临沂高速、317 省道、232 省道、231 省道。山石路穿越五阳山景区，S317 临历线穿越樵岭前景区，根据相关道路交通规划批复进行建设。

#### 2、景区之间交通规划

（1）规划在博山城区的中心路与滨莱高速交汇处西侧设置整个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服务中心及换乘中心，开设通往各景区的游览专用车。

（2）提升游览服务中心至各景区，以及各景区之间交通能力及道路景观。规划对通往鲁山景区 018 乡道，石门-白石洞景区从 005 县道至中心路（滨莱高速西侧）道路，开元溶洞景区 011 县乡道，五阳山景区从 232 省道至景区北入口道路，樵岭前景区 008 乡道、S317 临历线改建道路等景区间道路，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建成旅游风景道，同时应控制道路两侧的用地建设，保持一定的自然景观，形成良好的视觉通廊，展露风景。

（3）沿上述对外交通道路设置旅游专用交通标识，将六个景区从交通上串联在一起，加强风景名胜区的整体性。

#### 3、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建立和完善风景名胜区 19 处出入口，其中鲁山景区 2 处、石门-白石洞景区 4 处、樵岭前景区 4 处、原山景区 4 处、五阳山景区 4 处、开元溶洞景区 1 处。

（1）鲁山景区：利用现状防火通道，打通东海、花林、鸣石崖至枣树峪游览区的车行游览路线，并增加 6 条登山步行游览道路。

（2）石门-白石洞景区：规划 12 条内部车行游览支路（西厢游览路、东厢游览路、夹山游览路、黄石坞-龙堂游览路、西流泉-蝴蝶峪游览路、石匣-下恶游览路、东流泉-上恶游览路、和尚房-岭西村游览路、上恶-下恶游览路、和尚房-上恶游览路、黄连峪-青龙湾游览路、石门-天门峪游览路），对路面进行局部拓宽，增加汇车点，加强绿化；规划 7 条步行游览道（龙门天池-珠宝峪-西厢-黑山-风门道关-龙堂、夹谷台-十八盘-小黄山-黄石坞、从十八盘-小黄山-孟良寨-风门道关、西厢-龙堂、和尚房-蝴蝶峪-西流泉、和尚房周边游览路、龙门天池周边设置环水

木栈道）。

对现状进入和尚房村的乡村公路进行提升改造，加大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丰富绿化树种；对现状和尚房路向南与 S317 省道的联系道路，进行绿化提升。在和尚房村北山上有现状车行游览道路，主要用于景区游览车和管理车辆通行。

（3）原山景区：区内车行道及步行道建设基本完善，不需增设，景区北侧凤凰山路可进行适当拓宽。

（4）樵岭前景区：规划 6 条内部车行游览路（现状马淋路、现状樵岭前西路、樵岭前景区次入口-天星湖游览路、池子-禹王山景区游览路、樵池路、滨莱高速-王母池游览路），对路面进行局部拓宽，增加会车点。规划 6 条步行游览道路（樵岭前次入口-十里长溪-天星湖、淋漓湖-老猫山-天星湖、天星湖-沟溪-淋漓湖、博山溶洞、天星湖至望鲁山、望鲁山向北至沟溪），对现状步行游览道，淋漓湖游步道进行提升，沿十里长溪步行游览道进行提升和景观改造。

（5）五阳山景区：规划 3 条登山步道（五阳山山顶-凤凰山山顶-五凤山山顶登山步道，五凤山北部登山步道，五凤山山顶至凤凰山北侧登山步道）；同时，对现状五阳山周边登山步道进行改造提升。

（6）开元溶洞景区：区内车行道及步行道建设基本完善，不需增设。

#### 4、交通设施规划

根据游览组织结合现状共设置 21 处集中式生态停车场，其中鲁山景区 6 处、石门-白石洞景区 4 处、原山景区 5 处、樵岭前景区 4 处、五阳山景区 1 处、开元溶洞景区 1 处。在各景区内部共设置旅游专用车停靠点共 16 处，其中鲁山景区 5 处、石门-白石洞景区 6 处、原山景区 3 处、樵岭前景区 2 处。（详见图 09）。

表 4-1 主要停车场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停车场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建设性质	建设要求
鲁山景区	1	东海停车场	4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只泊小型车辆，有 40%的覆盖率
	2	东入口停车场	40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的覆盖率
	3	沙沟停车场	2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的覆盖率
	4	石岚停车场	5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只泊小型车辆，有 40%的覆盖率
	5	枣树峪停车场	1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只泊小型车辆，有 40%的覆盖率
	6	镜泊湖停车场	3000	现状	普通露天型，只泊小型车辆，有 40%的覆盖率
石门-白石洞景区	1	石门村停车场	20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的覆盖率
	2	镇门峪停车场	20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的覆盖率
	3	白石洞停车场	3000	现状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的覆盖率
	4	和尚房村停车场	1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只泊小型车辆，有 30%的覆盖率

景区名称	序号	停车场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建设性质	建设要求
原山景区	1	森林博物馆停车场	5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2	文化广场停车场	8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3	阆花门停车场	3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4	望海楼停车场	5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 只泊小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5	大会堂停车场	2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樵岭前景区	1	博山溶洞停车场	20000	现状提升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2	樵岭前停车场	12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3	淋漓湖次入口停车场	2000	现状	普通露天型, 可泊小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4	淋漓湖北入口停车场	5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五阳山景区	1	五阳山北入口停车场	10000	规划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开元溶洞景区	1	主入口停车场	12000	现状	普通露天型, 可泊大型车辆, 有 30%的覆盖率

表 4-2 各景区内部主要专用车停靠站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停靠点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建设要求
鲁山景区	1	花林停靠点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2	驼禅寺停靠站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3	将军岭停靠站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4	石岚停靠站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5	鸣石崖停靠站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石门-白石洞景区	1	西厢停靠站	2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2	东厢停靠站	2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3	龙堂停靠站	2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4	十八盘停靠站	3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5	峪口停靠站	3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6	流泉停靠站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原山景区	1	齐长城停靠站	4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2	石海停靠站	10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3	云步桥停靠站	10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樵岭前景区	1	望鲁山停靠站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2	天星湖停靠站	500	采用砂石铺设地面

## 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 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 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 车行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8 米, 步行游览路 2.5 米, 登山步道 1.5 米; 步行路路面材料宜使用自然环保材料, 停车场宜建设为生态停车场, 交通指示设施、指

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游览服务中心 11 处、旅游村 6 处、旅游点 14 处、服务部 13 处（详见图 10），并在旅游服务中心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3 游览设施项目分级规划一览表

游览服务中心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
旅游点	饮食店、商店、客栈、家庭旅馆、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服务部	饮食店、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风景名胜区住宿设施分布在游览服务中心和旅游点内，住宿设施分宾馆、家庭旅馆两种。风景名胜区内游览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为 18.05 公顷，总床位控制在 2250 床以内。

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的新建或完善，要服从风景名胜区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建筑布置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控高均以一层为主，局部可二层，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规划旅游村 6 处，包括和尚房、东厢、峪口、镇门峪、青龙湾和龙堂，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旅游发展，建设景区最美民俗村。

表 4-4 游览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

名称	现状建设用 地规模 (m <sup>2</sup> )	规划建设用 地规模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规划措施
风景名胜区游览服务中心※	0	5000	2500	2-3	规划
鲁山景区西北门游览服务中心	800	800	400	1	现状
鲁山景区东门游览服务中心	0	1200	600	2	规划
鲁山景区大涝洼游览服务中心	60000	60000	9000	1-2	现状提升
石门-游览服务中心	0	2000	800	2	规划
白石洞游览服务中心	1000	1000	500	1	现状
原山景区游览服务中心	1000	1000	500	1	现状
樵岭前景区淋漓湖游览服务中心	13000	13000	9839	4	现状
樵岭前景区樵岭前游览服务中心	0	4000	600	2	规划
五阳山景区游览服务中心	0	4000	600	1	规划
开元溶洞景区游览服务中心※	3000	3000	900	1	现状
合计	78800	95000	26239		

注：1、※用地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外。

2、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和现状的游览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面积为 9.5 公顷，其中现状游览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面积为 7.88 公顷，规划新增游览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面积为 1.62 公顷。

表 4-5 旅游点规划一览表

所属景区	名称	现状用地规模 (m <sup>2</sup> )	规划用地规模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规划措施	备注
鲁山景区	将军山庄	1000	3000	1500	2	现状改造	
	东海	-	15000	7500	2	规划	
	鸣石崖	-	7500	3500	2		
石门-白石洞景区	西厢※	-	-	-	2	现状改造	依托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改造
	流泉※	-	-	-	2	现状改造	依托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改造
	上恶※	-	-	-	2	现状改造	依托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改造
	蝴蝶峪※	-	-	-	2	现状改造	依托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改造
	黄连峪※	-	-	-	2	现状改造	依托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改造
	黄石坞※	-	-	-	2	现状改造	依托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改造
	夹山※	-	-	-	2	现状改造	依托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改造
原山景区	原山宾馆	3000	3000	3000	3	现状	
樵岭前景区	会议中心	37000	37000	18000	3	现状改造	包含地下约 6000m <sup>2</sup>
开元溶洞景区	泉河公园	5000	5000	2500	1	现状提升	
	开元溶洞	-	15000	7500	2	规划	
合计		46000	85500	43500			

注：1、※为依托现状村庄规划的旅游点。

2、现状旅游点建设用地面积 4.6 公顷，规划新增旅游点建设用地 3.95 公顷。

风景名胜区内的总床位数量控制在 2250 床以内，其中鲁山景区的大涝洼游览服务中心、将军山庄、鸣石崖、东海分别为 200 床、20 床、50 床和 100 床；原山景区原山宾馆 100 床；石门-白石洞景区安排 1400 床；樵岭前游览服务中心安排 30 床、淋漓湖游览服务中心安排 200 床、会议中心 100 床；五阳山景区结合游览服务中心安排 50 床。在旅游高峰日，可结合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居民点开展民俗接待活动，拓展旅游接待能力。

4-6 游览接待床位规划一览表

景区	类型	游览服务中心 床位数 (个)	旅游村 床位数 (个)	旅游点 床位数 (个)	合计
鲁山景区		200		170	370
石门-白石洞景区		-	700	700	1400
原山景区		-		100	100
樵岭前景区		30		-	330
		200		-	
		-		100	
五阳山景区		50		-	50
合计		480	700	1070	2250

##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 1、给排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 1801.5 立方米，各水厂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

污水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对超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过企业自行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接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风景名胜区内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应当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693-2019）以上方可排入外环境。

风景名胜区日产污水总量约为 1531 立方米。风景名胜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采用分散处理的方式，规划在排放点独立建设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达到净化标准后再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时序结合区域的建设速度同步开展。服务设施和农家乐排水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可依据条件采取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延伸，对于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相应的污水处理厂能够容纳处理的，优先采用纳入城镇管网方式。雨水管、沟结合游览服务设施和居民点分散布置，通过雨水集水池进行收集，所收集雨水可用于绿化、消防和景观用水，其余雨水就近排放至山边的河流或明沟。加强污水和雨水排放检测，特别是对雨、污混排的废水应严格检测。

### 2、电力电信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为 4397 千瓦，以 110 千伏城市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风景名胜区固定电话数量可达 2618 部，规划交换机容量 0.26 万门。

### 3、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风景名胜区内公共厕所逐步实现无水免冲型生态厕所。

### 4、综合防灾规划

（1）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通道、水源地、隔离带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组建防扑火队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2）防震抗震规划：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3）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善治理。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防洪规划：

① 加强对现有的河道水面和沟渠空间形态的保护，相关工程措施尽可能考虑水生态、水环境建设的要求；对重要旅游安全设施建设尽可能布置在不易受山洪侵害的区域。

② 严格执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相关要求。风景名胜区内2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防洪标准大于等于100年，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防洪标准为50-100年，1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防洪标准为20-50年。

③ 山区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在山洪沟上游修建谷坊蓄水保土，充分利用水库、水塘、洼地滞蓄洪水，减轻下游排洪渠道负担。在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建设工作不得侵占现有雨洪调蓄面积，加强水库、坝塘的安全维护，提高调蓄洪水能力。适当提高水库设计标准，并按标准进行除险加固。拓宽加深水库溢洪道，严格保护，严禁占用。

④ 收集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建立相应档案，建立预警制度。持续开展水文资料的收集等基础科研工作，划定重点防治区。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系统与综合信息传输网建设水文监控预警系统，适时采取防治措施。

⑤ 在水体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应当符合防洪的要求。

⑥ 加强水土保持，培育风景名胜区内植被，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重视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⑦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河溪的整治，疏浚现有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应处理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小冲刷力。

（5）动植物保护与生物防治规划：监测植物的病虫害疫情，加强外来种苗的检疫工作；对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提高古树名木生长力；建立野外动物疫情监测、疾病预防体系。

（6）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在鲁山和石门-白石洞景区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樵岭前、原山、五阳山和开元溶洞景区建立应急救助中心。制定灾害预防应急预案，加强樵岭前景区涉水旅游项目的监管，严格控制游客容量，确保水生态安全、水工程安全和旅游活动安全。

（7）其他气象灾害防御：加强干旱监测预报、大风监测预报预警。加强科普教育宣传，依托各种媒体或面对面授课方式，全面介绍雷电科普知识和防雷减灾法

律法规，讲解雷电发生时的防护要领，实现雷电防护知识进村入户，提高群众防雷减灾意识。根据气象部门冰雹的监测预报，积极开展人工防雹。做好大雪预警工作，有较大降雪量时，做好暴雪预警信号的发布，对相关部门做好防御指引，完善雪灾应急预案。加强气象与住建、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的协作和联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控制型居民点 15 个，疏解型居民点 1 个，远期居民总人口控制在 4294 人以内，规划建设用地 54.43 公顷，人均规划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远期缩减 28.94 公顷（详见图 11）。

###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疏解出的居民可根据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置；疏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 第十七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利用风景资源优势，多方位发展风景旅游。规划主要通过石门-白石洞、樵岭前景区开展采摘、农事等规模化、多样化、休闲化的田园旅游活动，打破风景区单纯化的观光旅游模式，带动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农村居民点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旅游产业的附加值和村镇居民的收益。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植业和第三产业。推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特色观赏农业，取代传统低效农业。利用区位优势，引导劳动力进城就业。

##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以及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行了充分协调，实现多规协调。

###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城镇总体规划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特色景观视廊、控制自然山体景观面、保护周边低山地区、协调城景结合地带、突出生态斑块综合作用等措施和手段（详见图12），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外围保护地带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 1、外围保护地带划定

规划在石门-白石洞景区和原山景区周边划出一定范围的外围保护地带，总面积30.51平方公里。

#### 2、外围保护地带控制措施

石门-白石洞景区外围保护地带严禁开山采石，不得安排污染工业企业，严格控制区内村庄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原山景区东、北部外围保护地带内可安排文化、体育、博览等公共设施。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应按规划有序建设，做好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详见图14）。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km <sup>2</sup> )	比率 (%)	面积 (km <sup>2</sup> )	比率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0.56	12.16	50.67	58.36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72	0.83	1.19	1.37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08	1.24	1.05	1.2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72	0.83	0.88	1.01
5	戊	林地	67.54	77.78	29.66	34.16
6	己	园地	0.87	1.00	0.47	0.54
7	庚	耕地	3.44	3.96	1.74	2.00
8	辛	草地	1.04	1.20	0.77	0.89
9	壬	水域	0.16	0.18	0.03	0.03
10	癸	滞留用地	0.7	0.81	0.37	0.43
合计		总面积	86.83	100.00	86.83	100.00

注：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风景游赏用地中涉及的林地、园地、耕地等，保持其土地性质不变。

2、永久基本农田管制措施：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1、生态环境保护

博山风景名胜区与 2016 版生态保护红线交叉重叠面积 69.30 平方公里，除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定外，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还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风景名胜区规划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并与该规定相协调。

## 2、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衔接。做好与《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从严核定纳污容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水资源保护，做好山洪灾害防御。

## 3、水土保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地貌植被，做好与水土保持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土保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措施和要求。

## 4、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博山风景名胜区与鲁山国家森林公园、鲁山省级森林公园、山东沂源鲁山国家地质公园、原山国家森林公园、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6处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区域，除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定外，还需符合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与自然保护地规划相协调。涉及军事设施周边的项目，建设审批前须提前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意见。

## 5、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对文物古迹修复、复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6、宗教活动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 7、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 第二十一条 分期实施重点

#### 1、近期规划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界线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石门-白石洞景区龙门天池、夹谷台、小黄山游览区详细规划及东厢、龙堂、峪口、镇门峪、青龙湾、和尚房旅游村和7个旅游点的详细规划；樵岭前景区天星湖、十里长溪游览区详细规划及樵岭前村游览中心详细规划；鲁山景区鸣石崖及东海游览区详细规划；五阳山景区详细规划。编制各景区的引水上山工程规划。

（3）实施鲁山景区鸣石崖、花林游览区，石门-白石洞景区龙门天池、小黄山、夹谷台游览区，樵岭前景区的十里长溪、天星湖游览区的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原山景区玉皇宫、碧霞元君行宫等古建筑的修缮工程，实施鸟展馆、望海楼的整修工程以及整个景区的绿化提升；编制石门-白石洞景区的山体恢复整治专项规划，逐步恢复自然风貌。

（4）改善各个景区内部的交通状况，设置旅游专用车，合理疏导游客。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 2、远期实施重点

（1）规范技术体系、提升产业结构。

（2）不断改善游赏环境质量，提高服务接待水平。

（3）全面建设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度假、生产、科研为一体的综合型风景名胜区。

### 第二十二条 近期景区建设

#### 1、鲁山景区

完成枣树峪区域的登山游览步道建设，对现状部分登山游览步道进行提升，恢

复将军山庄旅游点建设。

## 2、石门-白石洞景区

启动对石门-白石洞景区采石遗迹地的环境整治、绿化与景观恢复工程，启动林相改造工程；完成镇门峪、石门村主要出入口建设工程，完成十八盘-小黄山-风门道关登山游览步道以及夹谷台-十八盘-黄石坞登山游览步道建设；启动对入村现状车行游览道路进行提升改造，进行各旅游村、旅游点入口处停靠点建设；和尚房及其周边景点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村庄提升改造，儿童乐园、动物乐园、天文台、汽车营地、树屋，建设形式多样的栈道、攀岩等游览道路。县道道路改扩建及村路停车场建设；青龙湾、镇门峪（包含珠宝峪、峪口滑雪场）、龙堂、夹山、黄连峪、东厢、西厢、峪口片区的村庄提升和游览配套设施建设；齐长城风门道关、小黄山观景台的建设。

## 3、原山景区

实施玉皇宫、碧霞元君行宫等古建筑修缮工程；对鸟展馆、望海楼进行整修，启动景区的绿化提升工程，对其他重要景点环境进行提升。

## 4、樵岭前景区

启动林相改造工程，完成博山溶洞出入口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樵岭前入口建设工程；完成十里长溪步行游览道的提升改造，连通王母池至天星湖的滨水游览步行道，建设天星湖周边滨水步行道；启动樵岭前游览服务中心建设。

## 5、五阳山景区

启动林相改造工程；完成五阳山北部环山车行道建设及部分登山游步道建设，并对现有登山步道进行提升改造；完成北入口及游览服务中心建设。

## 6、开元溶洞景区

提升改造溶洞入口处的水泥停车场，对溶洞山体生态环境进行生态恢复。整体提升游览设施和基础设施，结合现状游客中心、停车场及溶洞研学地质游讲堂、游乐场、红叶谷鸟巢、漂流、凤凰古寨、玉龙山湿地雨林等游览点，建设研学游拓展俱乐部、旅游住宿区、康养区和民俗文化展示区，结合地质勘探建设第二个溶洞群游览区；完善游览道路、观光平台、栈桥等游览交通设施。

#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

## 1、游览道路建设项目

表 7-1 近期道路交通规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路段	建设性质	规模		
			长度(k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车行游览道	005 县道珠宝峪	提升	1.0	4	4000
	005 县道-西厢	提升	1.5	4	6000
	005 县道-东厢	提升	1.2	4	4800
	石门-白石洞景区次入口一和尚房	提升	2.8	6	16800
	五阳山环山路	在建	10	7	70000
登山步道	鲁山登山步道	规划	2.5	1.5	3750
	枣树峪登山步道	提升	2	2	4000
	龙门天池周边	规划	1.5	1.5	2250
	小黄山至风门道关	规划	3.0	1.5	4500
	夹谷台-十八盘	规划	2.5	1.5	3750
	西厢一风门道关	规划	3.4	1.5	5100
	十里长溪	提升	0.5	2.0	1000
	王母池一天星湖	规划	0.4	2.0	800
	天星湖周边	规划	0.5	2.5	1250
	樵岭前-天星湖	规划	1.5	1.5	2250
	天星湖-望鲁山	规划	1.3	1.5	1950
	五阳山登山步道	规划	6.2	1.5	9300
	凤凰山登山路	提升改造	1.5	1.5	2250
五凤山登山路	提升改造	2.3	1.5	3450	
停车场	将军岭停车场	提升	-	-	500
	石门村停车场	规划	-	-	8000
	镇门峪停车场	规划	-	-	5000
	博山溶洞停车场	提升	-	-	8000
	樵岭前停车场	规划	-	-	3000
	和尚房停车场	规划	-	-	1000
	五阳山北入口停车场	规划	-	-	5000
停靠站	西厢停靠站	提升	-	-	200
	流泉停靠站	规划	-	-	500
	东厢停靠站	规划	-	-	200
	十八盘停靠站	规划	-	-	300
	峪口停靠点	规划	-	-	300
	天星湖停靠站	规划	-	-	500
	望鲁山停靠站	规划	-	-	500
	云步桥停靠站	提升	-	-	1000
	齐长城停靠站	提升	-	-	400
	生态园停靠站	提升	-	-	1000
鲁山石岚停靠站	规划	-	-	500	

## 2、游览设施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出入口包括石门-白石洞景区东大门、西大门，五阳山景区北入口，樵岭前景区博山溶洞入口、樵岭前村次入口及淋漓湖北入口，原山景区阆花门入口，石门-白石洞景区次入口。游览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有鲁山景区的将军山庄、石门-白石洞景区的旅游村、旅游点，樵岭前景区利用现状闲置建筑改造为景区游览服务中心，建设五阳山景区游览服务中心。

表 7-2 近期旅游设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备注
1	石门-白石洞景区东出入口	规划	游览中心、标志性入口、门楼
2	石门-白石洞景区西出入口	规划	标志性入口
3	五阳山景区北入口	规划	游览中心、管理房、门楼、广场等
4	樵岭前景区博山溶洞入口	提升	游览中心、标志性入口、停车场
5	樵岭前村次入口	规划	标志性入口、停车场
6	淋漓湖北入口	规划	标志性入口、停车场、游览中心
7	石门-白石洞景区次入口	规划	标志性入口、门楼
8	原山景区阆花门入口	改造提升	标志性入口、门楼
9	石门-白石洞景区龙堂旅游村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0	石门-白石洞景区青龙湾旅游村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1	石门-白石洞景区镇门峪旅游村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2	石门-白石洞景区东厢旅游村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3	石门-白石洞景区和尚坊旅游村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4	石门-白石洞景区峪口旅游村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5	石门-白石洞景区西厢村旅游点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6	石门-白石洞景区夹山村旅游点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7	石门-白石洞景区黄连峪旅游点	改造提升	利用村庄内原有建筑
18	鲁山景区将军山庄旅游点	改造提升	利用原有废弃建筑，建设小型停车场
19	樵岭前景区游览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	利用原有废弃建筑，建设小型停车场
20	五阳山景区游览服务中心	规划	

## 3、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项目

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项目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见效，因此，把远期保护与培育项目一并纳入近期安排。

表 7-3 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1	石门-白石洞景区风景林培育及采石遗迹恢复	10
2	樵岭前景区风景林培育	3
3	五阳山景区风景林培育	3
4	原山景区绿化提升工程	3.1

#### 4、居民点调控项目

(1) 开展对控制型村庄的整治规划与实施规划的政策研究。

(2) 编制西厢、东厢、黄石坞、峪口、龙堂、夹山、和尚房，青龙湾、镇门峪、黄连峪等村庄的调控规划，加强调研和政策研究，妥善安置村民的生产生活。

(3) 参照居民调控规划的相关措施，与田园观光游览相结合，引导风景名胜区周边村落的产业发展。

#### 5、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1) 完善风景名胜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

(2) 建立防火队伍，完善防火通信网络，配置防火设备。

(3) 完善防火通道、隔离带、人工瞭望设施、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二十四条 远期建设内容

表 7-4 远期重点建设内容一览表

景区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石门-白石洞景区	东流泉、西流泉、蝴蝶峪、黄石坞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以及配套的村道和停车场建设
鲁山、石门-白石洞、原山、樵岭前、五阳山、开元溶洞景区	景点建设及设施维护
鲁山、石门-白石洞、原山、樵岭前、五阳山、开元溶洞景区	其他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建设
鲁山、石门-白石洞、原山、樵岭前、五阳山、开元溶洞景区	①其他游步道②其他停车场③其它防护设施
鲁山、石门-白石洞、原山、樵岭前、五阳山、开元溶洞景区	市场营销：包含对外宣传推广、宣传手册印制等。
鲁山、石门-白石洞、原山、樵岭前、五阳山、开元溶洞景区	管理保障：包括各旅游点管理、人员培训、安全保障、流动资金等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单体资源
自然 景观源	天景	云雾景观	(1) 云海日出
		自然声象	(1) 天市神音
	地景	山景	(1) 观云峰 (2) 鸣石崖 (3) 卧龙山 (4) 花崖 (5) 小黄山 (6) 夹谷台 (7) 望鲁山
		奇峰	(1) 玉笛峰 (2) 香炉峰
		石林石景	(1) 神龟探海 (2) 猴子观桃 (3) 和尚石 (4) 骆驼石 (5) 回头虎 (6) 苍鹰石 (7) 石海 (8) 王母石 (9) 孟良靴
		洞府	(1) 开元溶洞 (2) 博山溶洞 (3) 白石洞 (4) 雾云洞
		峡谷	(1) 一线天
		泉井	(1) 饮虎泉 (2) 梁王泉 (3) 姜女泉 (4) 灵泉 (5) 孟良泉 (6) 老君堂山泉
	水景	潭池	(1) 王母池 (2) 黑龙潭
		湖泊	(1) 松云湖 (2) 淋漓湖 (3) 龙门天池 (4) 天星湖
		瀑布跌水	(1) 枣树峪瀑布 (2) 三叠瀑 (3) 十里长溪
		森林	(1) 落叶松林 (2) 油松林
	生景	古树名木	(1) 五阳山古柏群 (2) 白石洞古树群 (3) 和尚房古树群
		珍稀生物	(1) 中华秋沙鸭 (2) 金雕 (3) 白尾雕 (4) 大鸨
		物候季相景观	(1) 鲁山雾凇 (2) 石门秋韵 (3) 樵岭红叶
		风景建筑	(1) 会仙桥 (2) 醉仙台
人文 景观源	建筑	民居宗祠	(1) 颜文姜祠 (2) 西厢 (3) 龙堂 (4) 和尚房
		宗教建筑	(1) 驼禅寺 (2) 原山碧霞元君行宫 (D030290015) (3) 红门 (4) 吕祖庙 (5) 王母庙 (6) 白石洞明清建筑群 (7) 五阳山明清群
		工程构筑物	(1) 云梯 (2) 十八盘
		胜迹	遗址遗迹
	风物	摩崖题刻	(1) 五阳山题刻 (2) 白石洞题刻
		民族民俗	(1) 博山“四四席”的套餐制
		地方人物	(1) 赵执信 (2) 孙廷铨
		地方物产	(1) 陶瓷琉璃
	神话传说	(1) 驼禅寺传说 (2) 颜文姜祠传说	

附表 2-1 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位置
1	齐长城博山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春秋、战国	原山景区、樵岭前景区、石门-白石洞景区
2	颜文姜祠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元至清	原山景区
3	红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清	原山景区
4	原山碧霞元君祠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	原山景区
5	五阳山明清建筑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至清	五阳山景区
6	驼禅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	鲁山景区
7	白石洞明清建筑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清	石门-白石洞景区
8	夹谷台齐鲁会盟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春秋、战国	石门-白石洞景区
9	五凤山庙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清	五阳山景区五凤山
10	五阳山石窟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清、民国	五阳山景区
11	开元溶洞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唐	开元溶洞景区
12	凤凰山庙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清	五阳山景区凤凰山
13	蛟龙雾云洞庙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清	石马镇蛟龙村
14	镇门峪淄川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1939年）	石门-白石洞景区镇门峪村
15	西厢抗战时期八路军兵工厂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代建筑	抗战时期	石门西厢
16	樵岭前王母庙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清	博山区山头街道樵岭前村南
17	明德山道士林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明、清	博山区石马镇蛟龙村明德山云雾洞西
18	中石马凤凰山碧霞宫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明、清	石马镇中石村北凤凰山
19	樵岭前溶洞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文化遗址	古生代寒武纪	山头镇樵岭前村
20	樵岭前淋漓湖水渠工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0年	山头街道办事处樵岭前村
21	孝妇河上游谷坊工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3年	山头街道办事处樵岭前村
22	博莱战略公路炮楼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0年	樵岭前村北大顶博莱战略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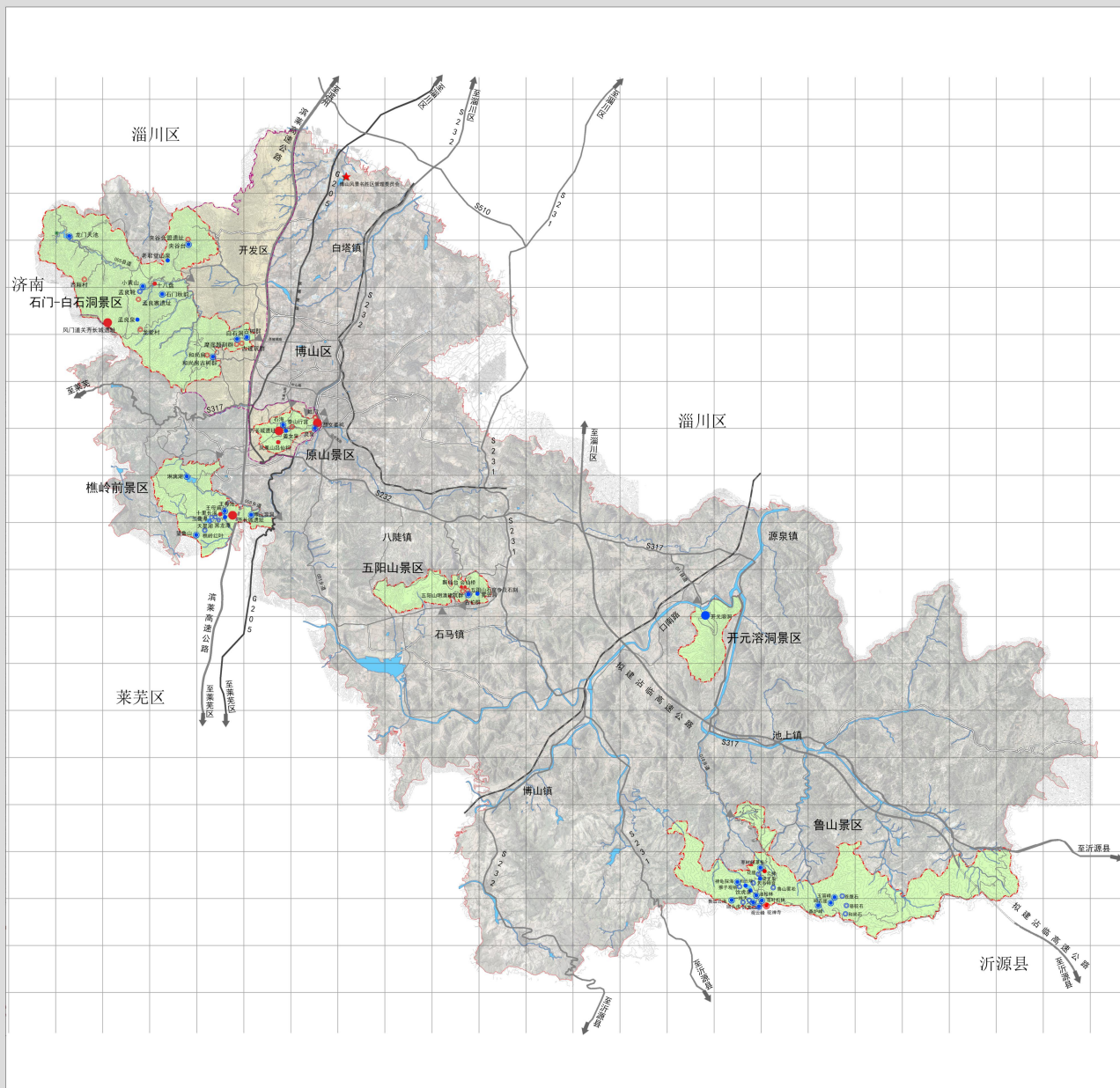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测算地点与方式	计算面积(m <sup>2</sup> )	计算指标(m <sup>2</sup> /人)	瞬时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	日极限容量(人次)
鲁山景区	驼禅寺	1500	50	30	15	450	900
	登山步道	98000x1.5	10	14700	0.5	7350	14700
	林间步道	14000 x 2.0	10	2800	1	2800	3600
	小计						<b>10600</b>
石门-白石洞景区	西厢	21000	100	210	2	420	840
	龙堂	4000	100	40	4	160	320
	登山步道	82000 x1.5	10	12300	0.5	6150	12300
	滨水步道	1500 x2.5	10	375	2	750	1500
	登山步道	6000x1.5	10	900	2	1800	3600
	和尚房	150000	100	1500	4	6000	12000
	小计						<b>15280</b>
原山景区	颜文姜祠	3660	50	73	5	365	730
	碧霞元君祠	600	50	12	15	180	360
	红门	750	50	15	15	225	450
	玉皇庙	600	50	12	15	180	360
	步行游览道	6700 x 2.5	10	1675	2	3350	6700
	小计						<b>4300</b>
樵岭前景区	溶洞	15000	10	1500	2	3000	6000
	滨水步道	1300x 2.5	10	325	2	650	1300
	登山步道	14000 x 1.5	10	2100	0.5	1050	2100
	其他游览区域	40000	10	4000	1	4000	8000
	小计						<b>8700</b>
五阳山景区	五阳山建筑群	4000	50	80	4	320	640
	登山步道	11000 x1.5	10	1650	2	3300	6600
	小计						<b>3620</b>
开元溶洞景区	游览步道	1300 x1.5	10	195	8	<b>1560</b>	<b>3120</b>
合计						<b>44060</b>	<b>88120</b>

注：1. 瞬时容量主要采取面积法和线路法进行计算。面积测算法：瞬时游客容量（人）=景点面积/单位规模计算指标；线路测算法：瞬时游客容量（人）=道路面积/游客间距计算指标。2. 日容量=瞬时容量×日周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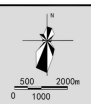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风景资源评价图

### 图例

- 一级人文景源
- 二级人文景源
- ⊙ 三级人文景源
- 四级人文景源
- 一级自然景源
- 二级自然景源
- ⊙ 三级自然景源
- 四级自然景源
-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 外国保护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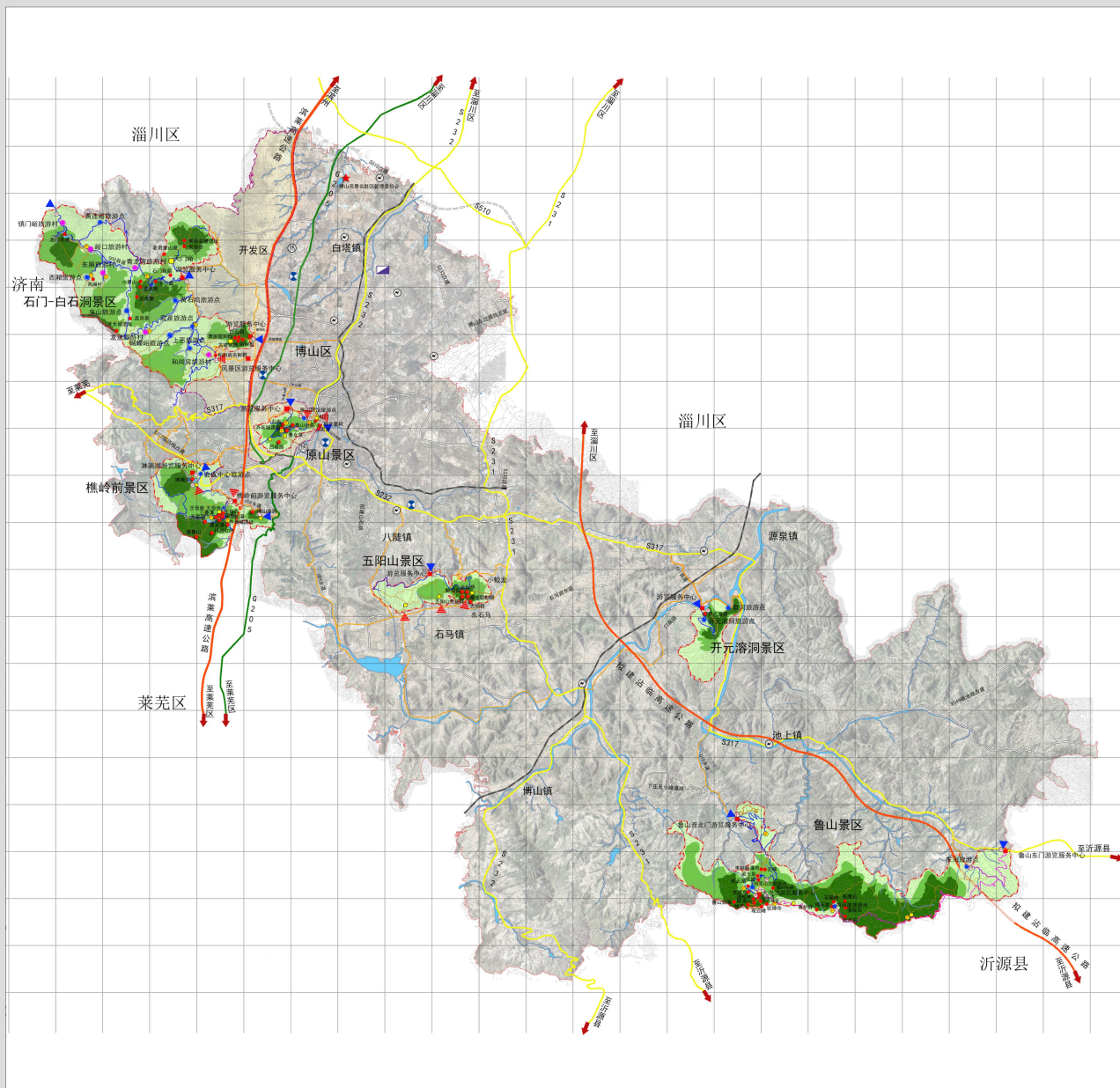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11

03

组织编制单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规划总图

###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齐长城遗址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国道
- 省道
- 城市道路
- 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防火通道
- 规划城市道路
- 主要出入口
- 次要出入口
- 景源
- 变电站
- 停车场
- 停靠站
- 供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热电厂
- 游览服务中心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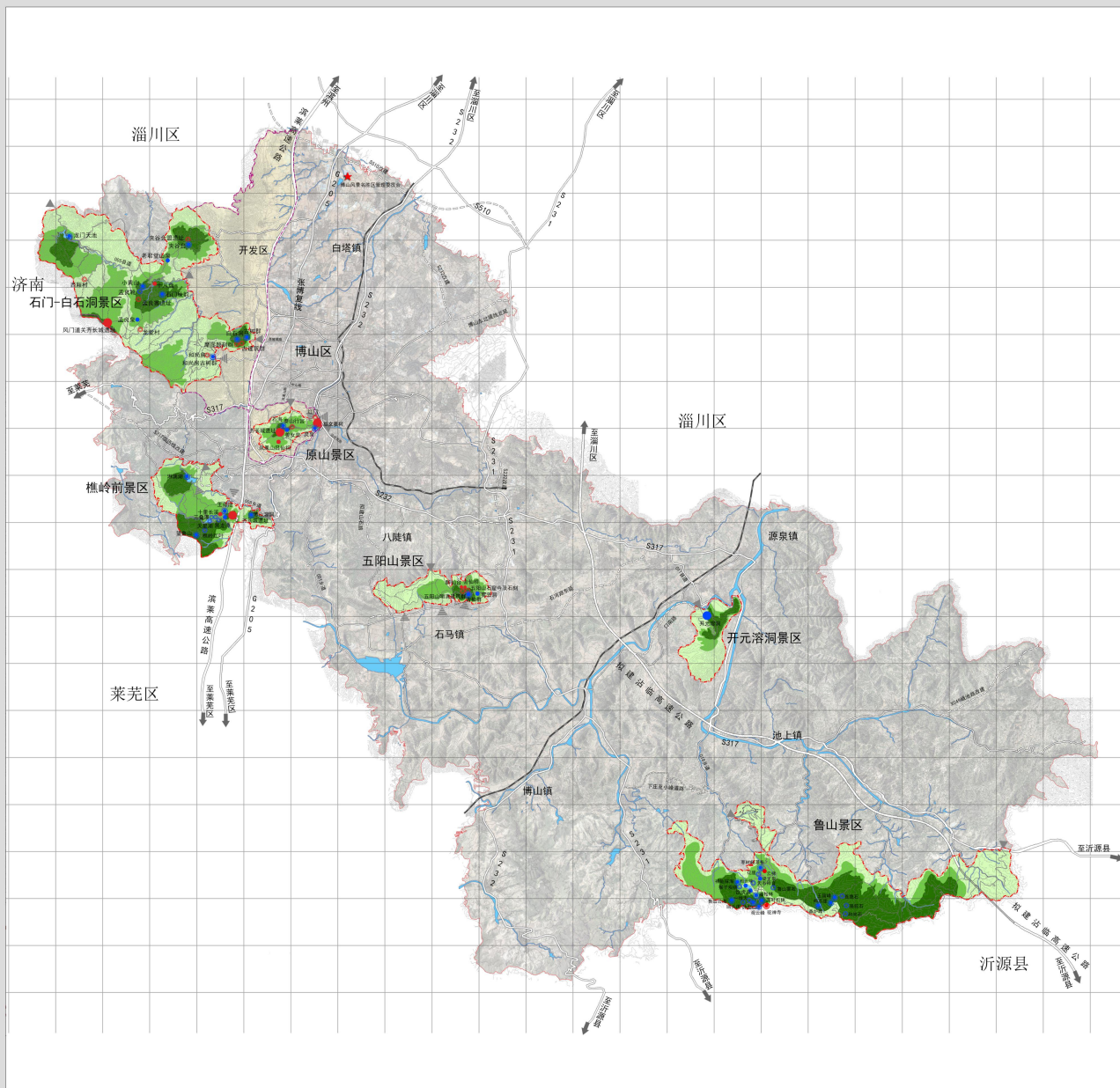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11

04

组织编制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分级保护规划图

###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一级人文景源
- 二级人文景源
- 三级人文景源
- 四级人文景源
- 二级自然景源
- 三级自然景源
- 四级自然景源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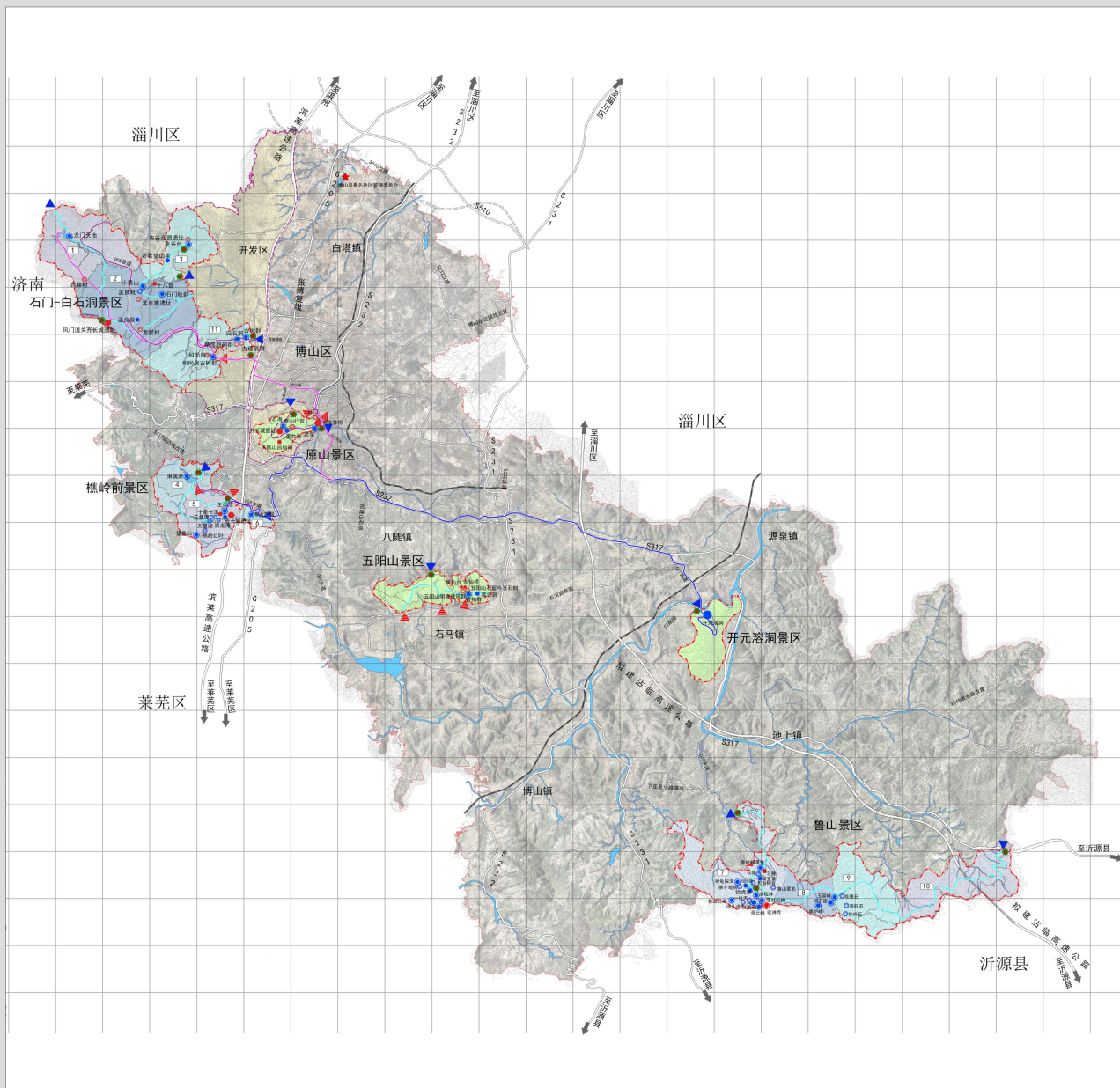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11

07

组织编制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游赏规划图

### 图例

- 风景名胜区分区
- 主要出入口
- 次要出入口
- 解说展示设施
- 溶洞体验游线路
- 穿越探险游线路
- 陶琉文化游线路
- 民俗文化游线路
- 1 龙门天池游览区
- 2 小黄山游览区
- 3 夹谷台游览区
- 4 淋漓湖游览区
- 5 十里长溪游览区
- 6 博山溶洞游览区
- 7 观云峰游览区
- 8 鸣石崖游览区
- 9 花林游览区
- 10 东海游览区
- 11 白石洞游览区
- 一级人文景观源
- 二级人文景观源
- 三级人文景观源
- 四级人文景观源
- 一级自然景观源
- 二级自然景观源
- 三级自然景观源
- 四级自然景观源
- 风景名胜分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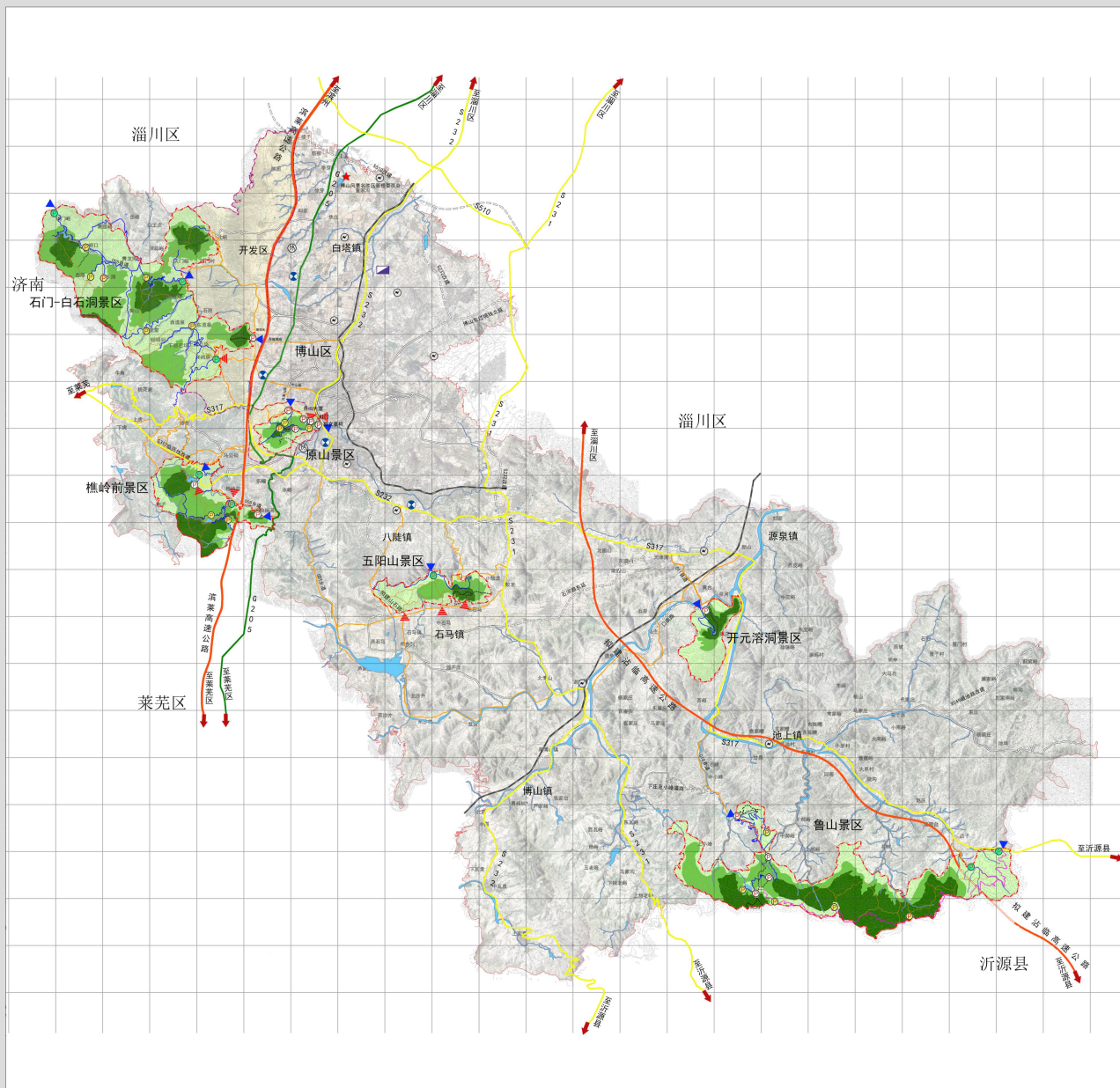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11

08

组织编制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现状车行游览路
- 规划车行游览路
- 现状登山游览步道
- 规划登山游览步道
- 对外交通道路
- 规划停车场
- 规划停靠站
- 现状停车场
- 主要出入口
- 次要出入口
- 外国保护地带界线
- 城乡道路
- 铁路
- 高速公路
- 规划城乡道路
- 国道
- 省道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国保护地带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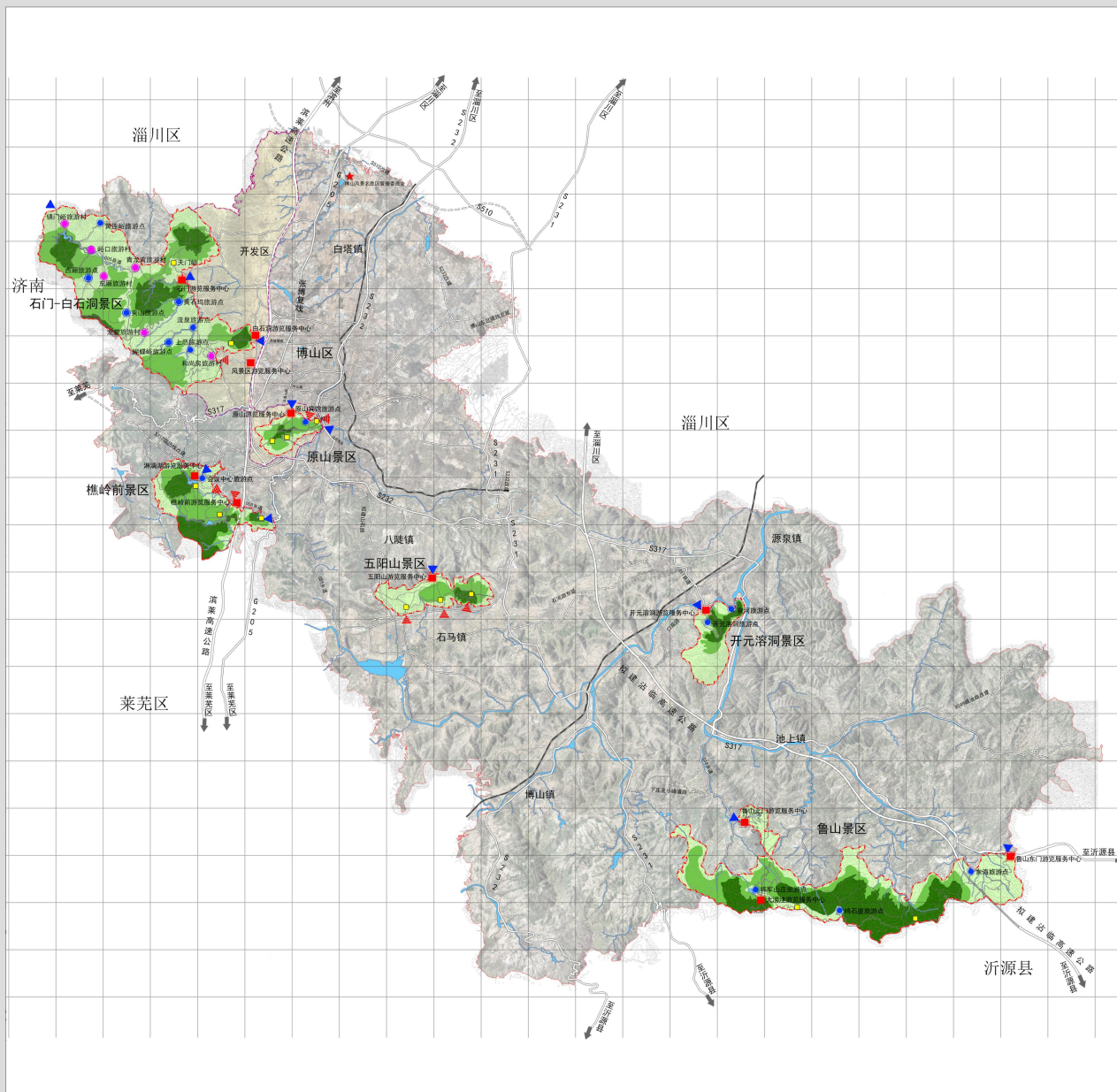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11

09

组织编制单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主要出入口
- 次要出入口
- 游览服务中心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域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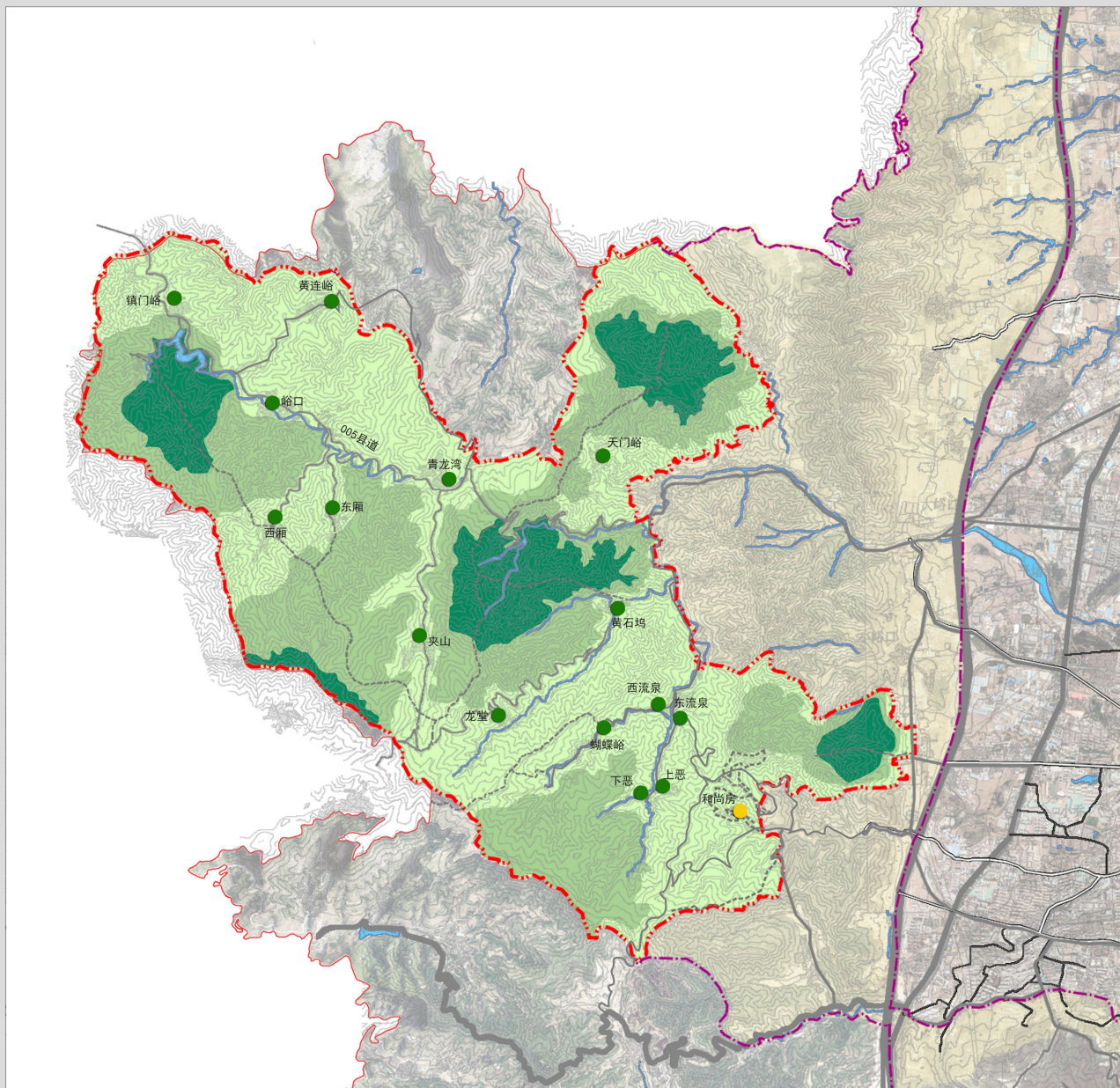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11

10

组织编制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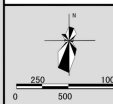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 图例

- 疏解型居民点
- 控制型居民点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水域
- 城市道路
- 步行游览路
- 风景名胜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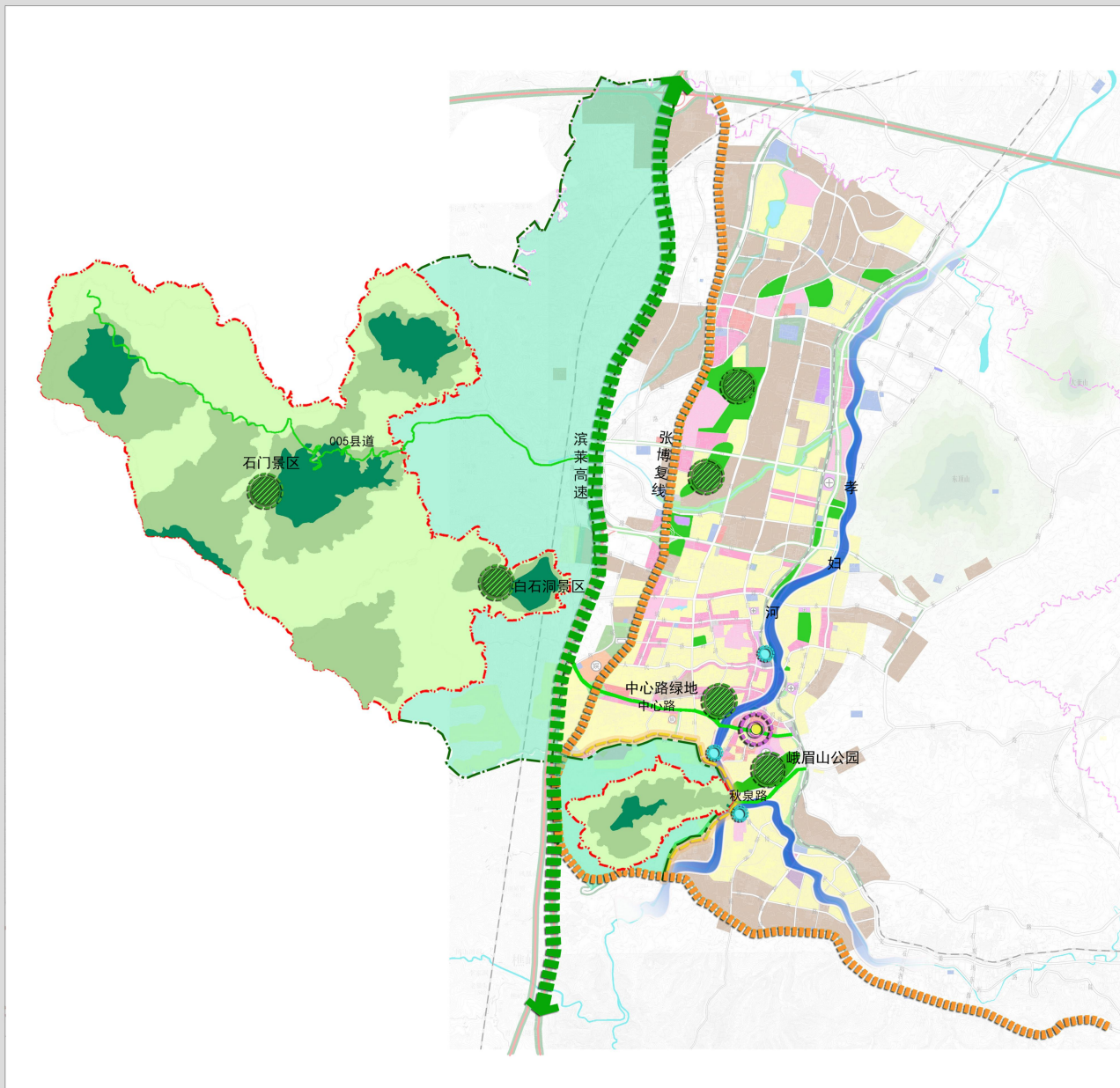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 11

11

组织编制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 图例

- 主要绿化节点
- 次要绿化节点
- 主要城市景观节点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城区内主要公园绿地
-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景观道路
- 城市景观界面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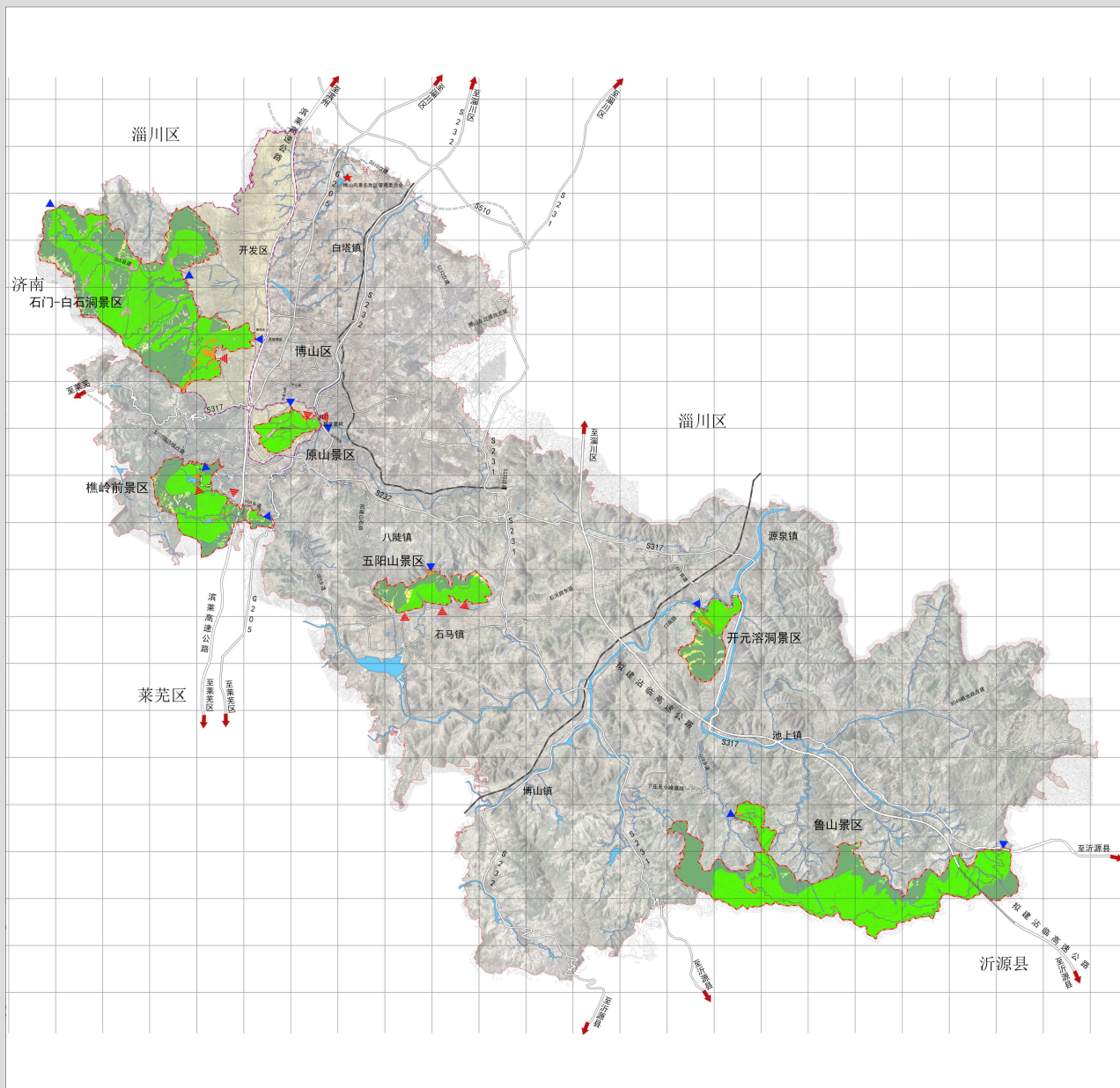
图号NO.  
2021.11

12

组织编制单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乙: 游览设施用地
- 丙: 居民社会用地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己: 园地
- 庚: 耕地
- 辛: 草地
- 壬: 水域
- 癸: 滞留用地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图号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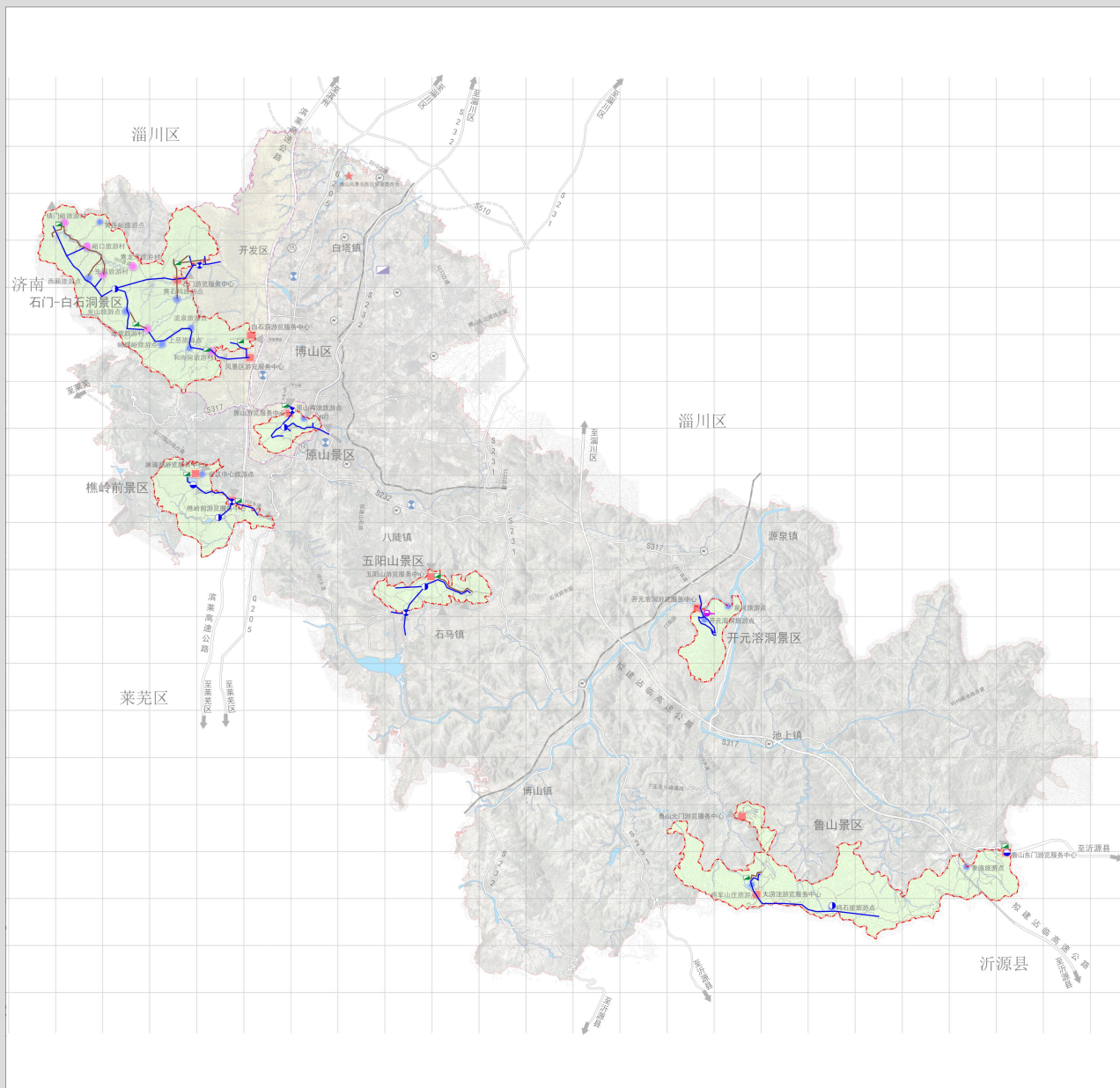
2021.11

14

组织编制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给排水规划图

### 图例

- 机井
- 供水站
- 加压泵站
- 规划污水处理站
- 规划高位水池
- 现状给水管线
- 规划给水管线
- 规划污水管线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500 2000m  
0 1000

图号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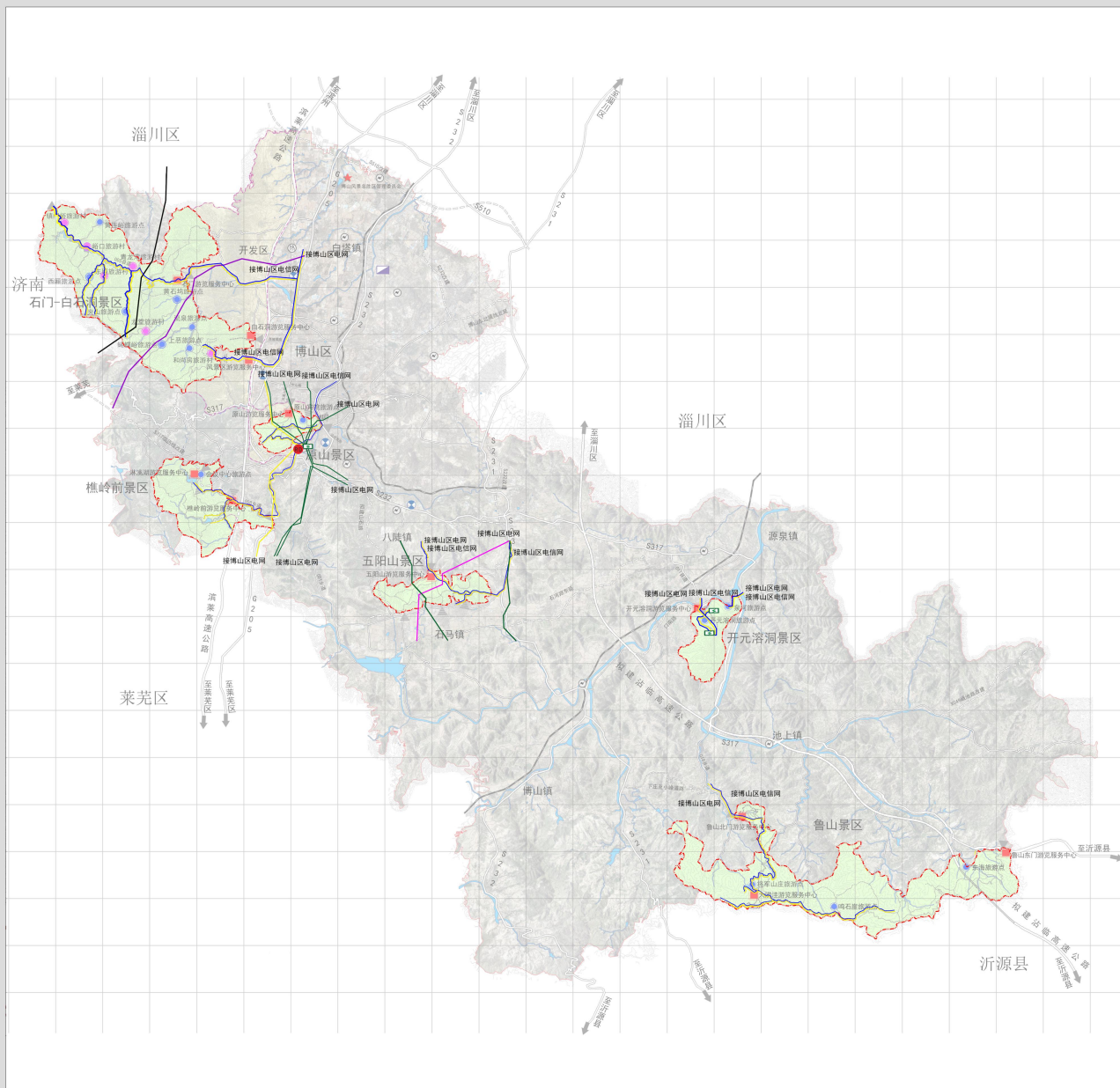
2021.11

15

组织编制单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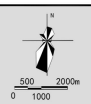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电力电信规划图

#### 图例

- 500KV电力线
- 220KV电力线
- 110KV电力线
- 10KV电力线
- 热电厂
- 变电站
- 电信线路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图号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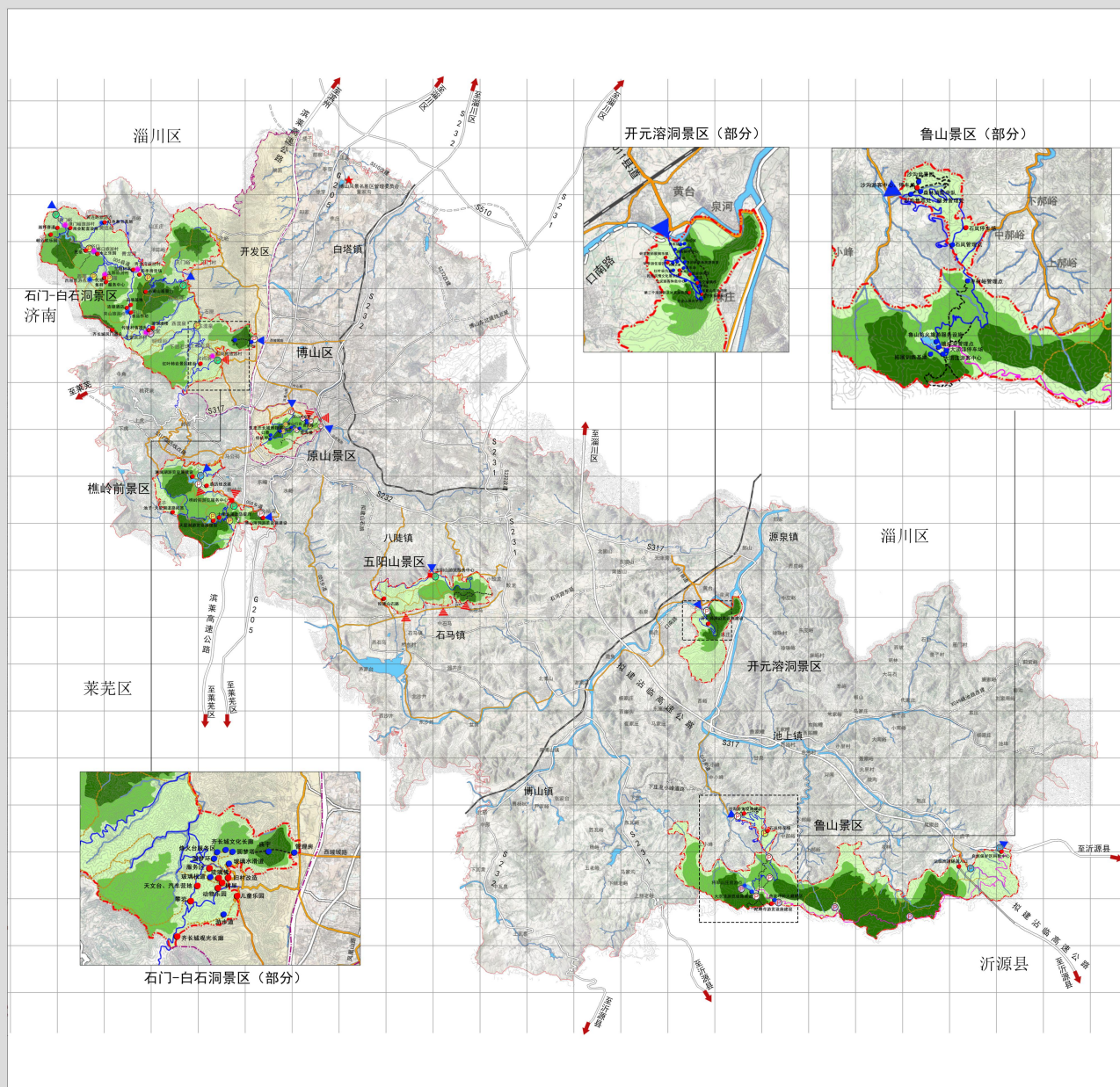
2021.11

16

组织编制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近期发展规划图

#### 图例

- 现状建设项目
- 近期建设项目
- 现状停车场
- 近期建设停靠站
- 远期建设停靠站
- 近期建设停车场
- 远期建设停车场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游览服务中心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现状车行游览路
- 近期建设车行游览路
- 现状步行游览路
- 近期建设步行游览路
- 景区对外交通
- 主要出入口
- 次要出入口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图号NO.  
2021.11

17

组织编制单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